

钱的读后感(通用6篇)

“读后感”的“感”是因“读”而引起的。“读”是“感”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，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，哪能有“感”？读得肤浅，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，才能有所感，并感得深刻。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？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！

钱的读后感篇一

今天，我在家觉得很无聊，打开书柜，找到了一本书，叫做《独一无二的我》，里面有一篇启迪故事很精彩，让我跟你们分享一下吧！

这篇故事写的是：有一次在课堂上，有一位学生问老师怎样才能坚持真理。老师听后，用手指捏着一个苹果，给每个同学闻过后，她问道：“哪位同学闻到了苹果的味儿？”有一位学生举手回答说：“我闻到了，是香味。”老师说：“你们再仔细闻一闻。”同学们又闻了闻，又有一位同学说：“是甜味。”老师变得严肃起来，说：“这是一个假苹果，没有味。”

看完这篇故事，我立刻想到以前，有一些奥数题目和语文作业，我写错了。老师给我们讲解时，不管我有没有听懂，都说：“哦，明白了”或者“知道了。”因为我总觉得老师很有知识，说的话、讲的题目不会有错误。现在，我知道了老师说的也不一定全对，老师说的答案也需要思考。

在课堂上，在生活中，虽然老师、父母经验丰富，往往会给我们很多好建议，但我们也不要丢失自己的主见哦。凡是多问几个“为什么”，对老师说的话多加思考，对父母的决定多加分析。只有这样，才能真正把握自己的人生。

钱的读后感篇二

今年寒假我读了好几本书，有《小狗钱钱》《童年的爆米花》《晚安，我的星星》……这些书都非常有趣，我都很喜欢，而我最喜欢的是《晚安，我的星星》。

这本书是冰波叔叔写的童话集，里面有许多好玩的故事，比如：方头恐龙的故事；企鹅寄冰；冰激凌太阳；晚安，我的星星……每个故事都是那么的有趣，充满童心。给我影响最大的是晚安，我的星星。

这个故事讲的是：一天狮子大王在森林里召开大会要分星星，分了以后就只能看自己的那颗。狮子说“我是大王，我第一个挑选，我要那颗最亮的。”黑熊说“我的力气最大，我要第二亮的那颗”……小白鼠等啊等啊，等到所有的动物都挑完了，只剩下一颗最暗的星星。可是它没有失望，它每天都盯着自己的那颗小星星，并且每天临睡前都对自己的那颗星星说“晚安”。小白鼠的星星变得一天比一天亮了，终于有一天，它的星星是最亮的了。小白鼠高兴极了。不料，它的那颗星星生病了，变成黑色的石头掉了下来。小白鼠伤心的把星星拣回家，又请来萤火虫帮忙点亮星星，最后，几百几千只萤火虫终于把星星点亮了，星星又回到以前的位置，好像比以前更亮了。

这篇文章使我明白：只有我们爱护更弱小的东西，它才会变得更美丽，才会绽放出光芒，才会发挥它的用处。每一个弱小的生命都有可能变成最亮的星星。

钱的读后感篇三

全文共有12个自然段，作者每一段起头都是“我喜欢”，一气呵成。

喜欢的种类非常多，既有：冬天里的阳光，春天在山里踏青，

夏日里的黄昏，秋分里的芒草；也有：梦里奇异的享受，平整油亮的秧田；还有：不管是哪一种的花，人们笑颊上绽开的花；更有：我喜欢读信，喜欢看书，喜欢朋友，喜欢生活。并且每一种喜欢的事物都写出了喜欢的理由，表达了作者热爱生活的美好情感。

我喜欢这篇课文，他教我懂得：生活中的美无处不在，只要仔细观察，认真体会，就能充分发现并享受生活给我们带来的美。

张晓风我喜欢读后感

我喜欢张晓风的这篇文章，不仅喜欢她那优雅文字本身的韵味，更喜欢张晓风这个热爱生活的人，以及她欣赏生活韵味的独特方式。

冬天的阳光、春天的山径、夏日的永昼，秋风中的芒草……生活，原来总能在细微中，得到喜欢与快乐。作者那对生活的激情，唤醒了曾经对世界有过抱怨的人，看过《我喜欢》他们心中会有新的看法。

喜欢生活的人是幸福的，生活的完美，需要你的想象去充实，那样会更有韵味。我想，爱生活的人，生活，每天也会给他快乐的回报。

品完这篇文章的韵味，相信你也爱上了生活中的点点滴滴，同时，也深深地感谢生活赐予我们这一切。

我终于顿悟到这世间本无天堂，充满喜欢的生活就是天堂。有许多人在天堂里睡着……

钱的读后感篇四

今天,我读了《亲近母语》上的一篇文章《那个蠢女孩是我》

后深有体会,我觉得我这篇文章的作者张爱玲一样,在小的时候都有点蠢蠢的。

比如我在一年级刚进学校的时候,有种说不出的高兴,便情不自禁的和别人打招呼,而别人却用怪异的眼神注视着我,这时我才觉得我又犯错了。我刚进小学的.第一个下课是我最记忆犹新的。“叮——叮——”下课铃响了,我和同学“哗——”得一声冲出教室,但那时我在我们班一个人也不认识,便在操场上一个一个问:“你是不是一(2)班的?”这样问,问到了就说:“我们一起玩吧!”不同意的,就再找,我现在想起来,都觉得好笑,觉得我太蠢了。一年级时,我最喜欢的就是体育课了,因为体育课可以跑步、踢足球了!但我喜欢的踢足球、跑步都是男生的游戏,而女生一个也不喜欢,觉得太无聊,所以,女生一个也不愿和我做朋友,当女生三五成群走在操场上时,我只能一个人孤单的走在旁边。

钱的读后感篇五

追风赶月莫停留,平芜尽处是春山平行世界,多元生活,既可以朝九晚五,又能够浪迹天涯。

大冰无数次在书中强调这句话,也是留给我印象最深的一句话。

太多的人,总幻想来一场“说走就走的旅行”,但旅行的意义,不是让你耗尽钱财只为了打卡跟风,更不是一时兴起说走就走,你得清楚什么时候走,去哪里,去多久,什么时候回来...

真正有能耐的人,既可以朝九晚五,又能够浪迹天涯。

喜欢大冰的文字,大抵是被那些感动过他的故事感动,清凉过他的故事清凉,有情有义的老兵、收了5000多条哈达的老

潘、唱歌好听的白玛列珠、带父母环球旅行的大洋、成都姑娘莉莉、还有大梦和雪师傅、蠢子和小蓝...他们赚足了我的眼泪，也柔软了我的内心。

老兵刚刚扑灭一场大火，再度死里逃，生。

老潘刚在八廓街新开了一家书店，我被化了缘。

新婚宴尔的乔一发来一箩筐新作，白玛列珠此刻正在小屋上班。

大洋在东北，陪着妈妈买菜做饭，莉莉和九九经常隔着半个地球找我聊天扯淡。

大梦和雪师父跟着铁成去开始了他们的大篷车蜜月。

蠢子请了长假，去陪着小蓝，会好起来吗？会好起来的’小蓝.....

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在过着你想要的生活，而那些人大都曾隐忍过你尚未经历的挫折。

钱的读后感篇六

《我与父亲》，一篇选自小说《我不怕这漫长黑夜》的文章。故事不长不短，却讲述我与父亲的一生。

“我们都知道，这一刻的分别，几乎是永远的分别，因为我将彻底成长为一名大人，而再不会是一切都听他话的小孩。我只蠢蠢地站在他的面前，父子的关系渐渐坍塌，形成全新的局面。

母亲和父亲相继离世后，他才发觉自己为他们做得太少太少。嫌弃母亲唠叨，跟父亲比拼冷漠，藏起自己秘密的触角，渴

望把他们远远甩在身后。